

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830-HMGJ076 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. 协议书条款；
2. 招标文件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通知书；
5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互相补充和解释，若存在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。

三、服务范围及面积：

服务范围：渭南市。

服务面积：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：112596.8亩，回收废旧地膜面积：22519.4亩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总价（人民币）：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；小写¥3200000元。

成交单价：14.21元/kg。

（即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材料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的所有风险等费用，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）

六、按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：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、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实施本项目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确保项目质量，乙方应组织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在响应文件和招标中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,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。

4. 乙方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变化(不可抗拒)或其他因素需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方案时,须会同甲方商定,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服务验收

1. 乙方每完成一项服务作业后,须向甲方提出申请,并经甲方负责人员审验合格。乙方全面完成项目服务任务后,应及时组织自查并提交总结报告,甲方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、任务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质量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成效、存在问题与建议等。

2. 本项目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定期进行阶段性审验。

3. 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函、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,各项指标均需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按进度付款,乙方将地膜送达指定地点,补助给用膜主体,指导开展覆膜工作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结束,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%;乙方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回收服务作业内容,经审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;项目结束并审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。

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;

支付方式: 甲方负责结算,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 乙方自认完成服务内容申请验收,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,经甲方验收不合格(含未按时完成)的,需在初验后返工至合格,再由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。

九、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职责

1. 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,对乙方服务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2. 接到乙方验收申请或乙方完工后,应及时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,通过主管部门抽查或核查且无异议后,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合同款。

(二) 乙方职责

1. 认真履行合同责任,严格按方案设计实施项目,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任务。

2. 注重安全生产,承担安全责任。乙方负责为所有参与服务作业的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,否则视为违约,发生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

方承担；乙方拟派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，相关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。

3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甲方的监督，不得延误项目实施时机，否则视为违约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，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%的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，违约金扣除期限以30日为限。

2.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乙方有权按每日3%的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一致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一致的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各执二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执一份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中标人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